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認購 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利潤保證及股息保證之 進展

茲提述(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約8.86%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19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19/20中期報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擔保及保證:-

- (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 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 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
- (i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 (「**保證股息**」),保證股息須於相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宣告及支付(「**股 息支付期限**」)。

倘若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年度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 擔保方須繳付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賠償(「利潤保證賠償」):- 利潤保證賠償 = (保證利潤 - 相關年度實際利潤) x 8.86%

倘若目標公司於股息支付期限屆滿後就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每股股息(「實際支付股息」)低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於相關股息支付期限屆滿後五個工作天內賠償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股息賠償」):-

股息賠償 = (保證股息 - 相關年度實際支付股息) x 認購股份數目(即 600,000)

誠如 2018/19 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來自目標公司之 750,000 港元股息收入(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 1.25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18 財政年度」)支付保證股息之義務已履行。

誠如 2019/20 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到來自目標公司之 750,000 港元股息收入(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 1.25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支付保證股息之義務亦已履行。

根據目標公司及認購方聯合指定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之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 (i) 2018 財政年度之實際利潤為 16,925,915 港元;及
- (ii) 2019 財政年度之實際利潤為 6,354,023 港元。

由於 2018 財政年度之實際利潤超逾 15,000,000 港元,2018 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 已履行。

由於 2019 財政年度之實際利潤少於 15,000,000 港元,2019 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未履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擔保方應向認購方支付 2019 財政年度利潤保證賠償 766,034 港元(「賠償」)。因此,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擔保方發出要求其支付賠償之支付通知書,尚有待擔保方結付。擔保方已知會認購方,擔保方現不在香港,預期將於返回後結付賠償。因此,董事會認為擔保方關於2019 財政年度保證利潤之義務尚待履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擔保方支付賠償刊發進一步公佈。

##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鎂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執行董事:

陳鎂英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 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